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6-L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6年1月4日上午9: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9,594,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613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49,593,0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与Home Alliance Pte. Ltd.(以下简称"Home Alliance")拟对天津友谊新资商贸有限公司的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与Dawnview Pte. Ltd(以下简称"Dawnview") 拟对天津津汇远景贸易有限公司的公司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3、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瑞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新资房地产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委托贷款主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提名杨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① 表决情况:

同意49,594,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其中,现场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49,593,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8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网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

②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琥,王天

3、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4、结论性意见:阳光新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663,7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8号),于2012年12月25日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了272,212,5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3年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股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221,250	36
2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0,400,000	12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700,000	12
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200,000	12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200,000	12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12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2,400,000	12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0	12
9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91,250	12
合计		272,212,500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和公司2013年6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后剩余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172,056,022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变更为2,042,914,022股。

2、2014年7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42,914,0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064,371,033股。

3、2015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载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64,371,0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128,742,066股。

4、根据公司2015年7月9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63,941,958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更为6,064,800,10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9家特定对象发行,其中:8家特定投资者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非公开发行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分别为2014年1月10日和2016年1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上述9家特定发行对象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对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发表如下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伊利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伊利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伊利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1,663,7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11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1,663,750	1.35%	81,663,75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13,094,696	-81,663,750	31,430,94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3,094,696	-81,663,750	31,430,94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951,705,412	81,663,750	6,033,369,1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951,705,412	81,663,750	6,033,369,162
股份总额		6,064,800,108		6,064,800,108

八、上网公告附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6-001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9日发布《关于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批件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4号公告),披露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有限")关于埃索美拉唑镁原料及肠溶胶囊临床试验注册申请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天方有限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埃索美拉唑镁原料药《审批意见通知件》及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20mg、40mg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以下统一简称"批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一)药品名称:埃索美拉唑镁

受理号:CXHL1200829豫

批件号:2015L04894

剂型:原料药

申请事项:国产补充申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制剂临床试验。

(二)药品名称: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受理号:CXHL1200830豫

批件号:2015L04789

剂型:胶囊剂

规格:20mg(以C17H19N303S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5类

申请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三)药品名称: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

受理号:CXHL1200831豫

批件号:2015L04790

剂型:胶囊剂

规格:40mg(以C17H19N303S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5类

申请人: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进行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 天方有限于2012年12月12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埃索美拉唑镁原料及肠溶胶囊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

该类药品用于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糜烂性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已经治愈的食管炎患者防止复发的长期维持治疗,胃食管反流性疾病(GERD)的症状控制与适当的抗菌疗法联合用药根除幽门螺杆菌,并且能愈合与幽门螺杆菌感染相关的十二指肠溃疡,防止与幽门螺杆菌相关的消化性溃疡复发。

(二)截止公告日,天方有限在该类药品研发项目上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400万元人民币左右。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包括国内外主要市场的销售数据、生产及使用情况

2001年2月20日,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NEXIUM)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Astrazeneca)独家上市,规格为20mg/粒和40mg/粒。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Nexium),规格:20mg、40mg,由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Astrazeneca)独家上市,并已被国家批准进口,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6379(20mg)和国药准字H20046380(40mg)。

埃索美拉唑类质子泵抑制剂国内目前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和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且均为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进口药品,但尚无埃索美拉唑镁肠溶胶囊。根据米内网数据统计显示,该公司该类药品2014年全球销售额达到365,500万美元。

根据米内网数据库"重点城市公立医院化学药- 阿斯利康制药-埃索美拉唑-年度销售趋势"的统计显示,阿斯康利制药有限公司2014年在国内重点城市公立医院使用的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的销售额到达到40,561万元,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销售额达到30,825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相对于口服埃索美拉唑镁肠溶片,肠溶小丸释放均一,分散均匀,出现突释情况少,并且小丸用药比较灵活。目前国内无其他生产厂家获得批准,因此对于肠溶胶囊的研发,可以填补国内空白,对于国内的消化性溃疡相关疾病的患者具有非常大的临床意义与经济意义,可以为我国GERD患者治疗提供更好、更便宜的药物,市场前景可观。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尽快组织实施临床试验,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8 股票简称: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临2016-001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城集团")发来《关于华侨城集团完成中国国旅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华侨城集团本次协议转让给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的52,716,960股股份已完成了证券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华众鑫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52,716,9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0%,华侨城集团持有公司39,850,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8%。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编号:临2016-00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2015年12月30日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本公司焦化分公司因关停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用6527万元人民币。此补偿费用将根据会计有关规定记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停产停业损失补偿协议;

2、银行进帐单。

二0一六年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6 -0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月1日,公司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梁永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梁永振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梁永振先生的辞职请求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就梁永振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对本公司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1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耀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6名董事现场参加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安庆衡、张复生、张道庆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部分资金拟从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中支付,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风险投资。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登载于2016年1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2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 年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主要是依据目前非公开项目的投资进度,短期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269,29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9,999,897.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5,565,269.2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4,434,628.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245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25,000	25,000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15,522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 计		55,522	55,000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月4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339,292,343.38元(不含利息和手续费、所有涉及数据未经审计),结余196,834,197.34元(含利息)。

截至2016年1月4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南阳飞龙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只涡轮增压器壳体项目	25,000	11,218.31
2	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只汽车部件项目(一期)	15,000	9,267.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3,443.46
合 计		55,000	33,929.23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将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6年1月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了财务费用。

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 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七、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一)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运用使用4,5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西泵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西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3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摆向荣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使用4,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4,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河南省西峡汽车水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投资 公告编号:2015-115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度投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3日在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301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立仁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5年第113次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披露的《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对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将坚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的流量聚合和经营业务,成为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移动互联网流量经营平台和商业变现渠道的三位一体的移动互联网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向移动互联网方向的转变,将实现公司经营状况的实质性提升,公司对此具有充分的信心及实施能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保障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正积极研究,针对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113次工作会议审核结果,修改调整本次方案。截止目前,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1

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受让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修订版>》的公告。该公告之"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中"5、保证措施"提到: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同意为山西锦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锦泰")的债务提供支付保证,前述债务按照原《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对于前述内容,公司特作如下补充说明:

此次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批准该事项后向上海泰豪智能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节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于足额支付价款后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该项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促使山西锦泰在2016年1月31日前向泰豪节能及相关各方偿还所欠债务,美锦集团对山西锦泰的欠款清偿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鉴于原《和解协议》(该协议于2015年8月14日签署,主要内容已于2015年8月15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约定了美锦集团对泰豪节能的还款义务,美锦集团、泰豪节能、山西锦泰共同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美锦集团按照如下时间安排代偿山西锦泰对泰豪节能及相关方的债务(33,950万元):2015年12月30日前偿还6,000万元;2016年1月15日前偿还12,000万元;2016年1月31日前偿还余款15,950万元。美锦集团代为清偿债务后,形成对山西锦泰相应数额的债权。

本次股权收购不属于关联交易。在美锦集团代为清偿山西锦泰相关债务且公司完成本次收购后,将形成公司子公司对美锦集团金额较大的关联应付款项,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6-001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在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2015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 年12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 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临2015-053、临2015-054、临2015-055)。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正在协商沟通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 :000829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公告编号:2016-001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天音控股,股票代码:000829)自2015年11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号)。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14日、2015年11月21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6号、2015-058号、2015-060号、2015-061号、2015-063号、2015-070号及2015-078号),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号),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于2015年12月29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1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掌信彩通10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15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201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2月3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在履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发行股份收购控股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剩余30%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的各项工作,目前各中介机构已经进驻现场,正在对筹划收购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收购事项的相关议案。

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